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杭州市中小学干部培训中心

市师干训〔2019〕3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教师培训机构、各直属学校（单位）、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发挥教师教育科研工作对推动我市教师教育发展的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杭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范畴

教师教育是对教师培养和培训的统称，是在终身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教师专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对教师实施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等连续的、可发展的、一体化的教育过程。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为杭州市教育局设立的市级课题研究系列之一，重在研究我

市教师教育领域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具体涉及教师专业发展研究、校长专业发展研究、师范生培养研究、校本培训研究、培养培训质量研究、教师发展学校研究等涉及“人的发展”的领域，并以此区别与教学研究类课程或宽泛意义上的教育科学课题。

二、申报范围

选题应结合我省“十三五”期间教师教育重大政策的推行，强化现状调查和规律提炼，按照“有价值、有新意、有现实性、有可行性”的原则申报。学科教学、课程改革、学生发展、学校管理等领域的选题不属于本系列课题，不予立项。同一选题不能在杭州市级教研、科研等专项课题中重复申报，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三、申报资格

（一）申报对象

全市各级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者；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各市属高校专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每个课题组成员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

2、对2018年度前没有结题（含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均不得申报，以完成现有课题为主。

四、项目指标

1所中小学（幼儿园）不得超过1项，市属高校、市教育局直属业务部门、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可申报不超过4项。每个课题的负责人仅限1人，每人只能申报1项。

根据历年课题申报积极性与研究成果质量，2019 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申报指标分配如下：市直属学校每校 1 项；西湖区、余杭区各 30 项；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萧山区各 20 项；滨江区、临安区、富阳区、桐庐县、杭州经济开发区各 15 项；建德市、淳安县、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 10 项。请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按指标先行筛选。

五、申报办法

1.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材料要求

申报人：需按要求完整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申报书》(附件 1)一式二份及电子稿一份(word 文档,文件名为“2019+姓名+课题名称”），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栏中，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

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需在“附件 1”中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及电子稿一份（excel 文档，文件名为“2019+区县+课题申报”）。请将“附件 1”、“附件 2”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并提交我中心。市直属学校可直接提交我中心。

所有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中课题负责人单位须填写全称（以单位公章为准），各区县培训机构应认真核对，确保汇总表与具体申报材料吻合。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满红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003；邮箱：
hz28867003@163.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 46 号信箱（杭
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邮编：311121

- 附件：1.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书
2.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一栏表

